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结合目前实际进展情况，对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7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37.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6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1,006,8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4,996,559.88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6,010,240.12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5月1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D10128号）。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调整前）	项目投资总额（调整后）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备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					
1	数码变频发电机关键电子控制器件产业化项目	35,800	23,600	23,600	已结项
2	电驱动系统项目	-	12,200	12,200	已结项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					
3	新产品试制中心项目 ¹	不适用	7,100	4,800	-
合计			42,900	40,600	-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新产品试制中心项目已投入的超募资金金额为2,364.97万元（未经审计）。

三、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结合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做延期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新产品试制中心项目	2026年4月30日	2026年12月31日

（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本次拟延期的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为“新产品试制中心项目”，目前项目正有序推进，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该项目前期虽履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程序，但在建设过程中，一方面因项目位于成熟工业园区，受区域整体规划及宗地内表层土质松软等因素影响，部分工程设计及施工周期有所延长，另一方面因项目建设涉及诸多专业设备，需要结合行业形势变动、市场需求及场地规划建设情况统筹开展设备采购与安装工作，截至目前项目装修工程尚未完成，配套设备采购进度相应滞后，但项目整体已处于建设收尾阶段。基于上述情况，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与资金使用安排，经综合评估与审慎

研究，决定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

四、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未改变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亦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

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项目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变的情况下，根据实际实施情况，对“新产品试制中心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6年4月30日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

2、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基于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